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1300187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5年7月26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(中)字第 xxxxxxxxx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,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巷○○恭○○樓,經原關申請變更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0月3日北市衛稽字第1113001879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111年10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地址,雖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,惟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請書,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13001885 號函同意訴願人之申請,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,已無實益。從而,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,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